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2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8277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0年5月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

人事室 110/05/18 13:56



1100002331

有附件



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四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五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69

線